

僅供參考，正式招生辦法以本校招生簡章
內容所載者為準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113 學年度

博士班招生簡章



※ 報考者請上網索取繳款帳號，據以繳費後，填寫報名資料，再上傳報名審查資料

編印單位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
地址：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

洽詢電話：(02)33662388 轉402至418
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d/index.asp>

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LocalAdmissionClass>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

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系所別	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916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2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（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）</p> <p>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</p> <p>四、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</p> <p>五、碩士論文（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）</p> <p>六、博士就學計畫</p> <p>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：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繳）</p> <p>八、博士班考生個人資料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。</p> <p>九、1封以上推薦函，至多3封(推薦函不限格式，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)。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。
	口 試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口試時間：5月10日(星期五)。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、地點於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學程網址：https://ds.ntu.edu.tw</p> <p>二、本學程網站之「博士班考生個人資料表」僅作為該年度學程審查使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考生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、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。</p> <p>三、資料上傳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。補繳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ntudsdp@ntu.edu.tw。其餘應交資料未上傳齊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。</p> <p>四、全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-1566		